

附件一

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40003136A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1803A 號函修正

依使用年限劃分	依「一定金額」百分比劃分	核定權責劃分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管機關
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未達 50%			核定
	50%以上~未達 100%		核定	擬辦
	100%以上	審核	核定	擬辦
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無金額之分級	審核	核定	擬辦
備註	1. 一定金額訂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2. 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規定。 3. 金額以每件入帳原值為準。 4. 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每件以未達一定金額三十分之一者為限）或物品，得於半年內以彙案批次方式辦理。 5. 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五院及院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議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 6. 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管機關指各總（司令）部、軍備局、總政治作戰局及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或戰區司令部（戰時依國防部所訂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各機關報廢之財物應迅依據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相關規定解庫，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或遲延辦理報廢手續等情事。
- 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 國防部主管作戰及空投損失之範圍，平時僅指武器、裝備彈藥等，戰時則包含作戰需用之各種財物，由國防部另訂處理規定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後辦理。

附件二

( 全 銜 )

財 產 毀 損 報 廢 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財 產 編 號	財 產 名 稱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購 置 日 期	使 用 年 限	已 使 用 年 數	已 提 折 舊 數 額	報 損 報 廢 原 因	殘 餘 價 值	備 註

填表人： 覆核： 財產管理人員： 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附件三：

機關學校名稱：

# 縣 有 房 屋 及 附 著 物 拆 除 改 建 報 廢 查 核 報 告 表

原送列管卡片	建 物 標 示	座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體 構 造	使 用 類 別	建 築 日 期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建 物				使用情形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使 用 基 地 標 示										
		縣	鄉	路 街	門 牌 號 數					地 下 室	底 層	二 層	三 層	廊 下	合 計	名 稱	構 造	數 量	面 積	名 稱 機 關	用 途			縣	鄉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告 現 值	權 屬	
( 第 頁第 字第 號 ) 行																																		
拆 除 改 建 ( 報 廢 ) 上 列 建 築 物 原 因 及 處 理 情 形																																		
原 因		面積(平方公尺)		材 料										繳 附 證 明 文 件						附 註														
				名 稱 及 數 量					金 額					處 理 計 畫																				
新 ( 重 ) 建 計 畫 實 況 上 級 機 關 查 核 意 見																																		
土 地 利 用		擬 建 建 物										經 費 預 算																						
建 築 式 樣		主 體 構 造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來 源																				
				地 下 室	底 層	二 層	三 層	廊 下	合 計					金 額																				
															日 文 奉 期 號 經																			

填表日期：

經辦人蓋章：

財庶保管單位：

主計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四：

### (全銜)會勘拆除建物紀錄表

機關名稱	拆除建物名稱	結構	建築日期	面積 (平方公尺)	帳面價值	會勘意見
連江縣政府 ○○局	清水池改善 砌磚堆高	鋼筋混凝土	78/01/01	1711.90 平方公尺	471,000	依本府 93 年 1 月 17 日連工務字第 0920002031 號辦理。

會勘人員：

主驗人員：局長 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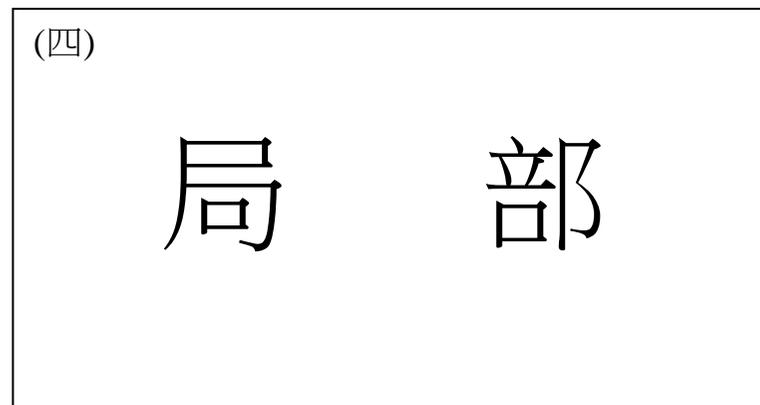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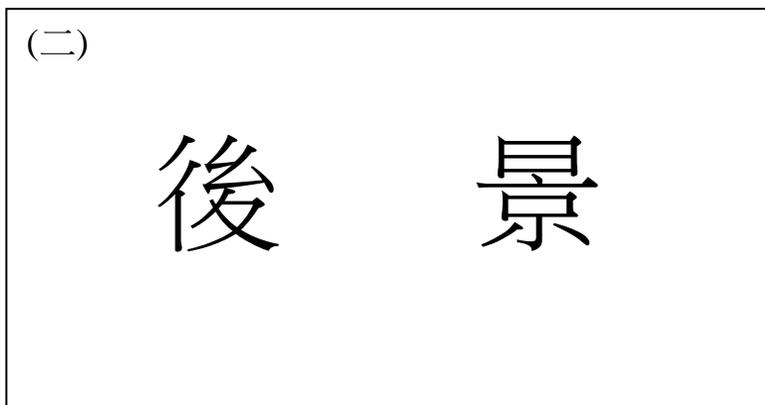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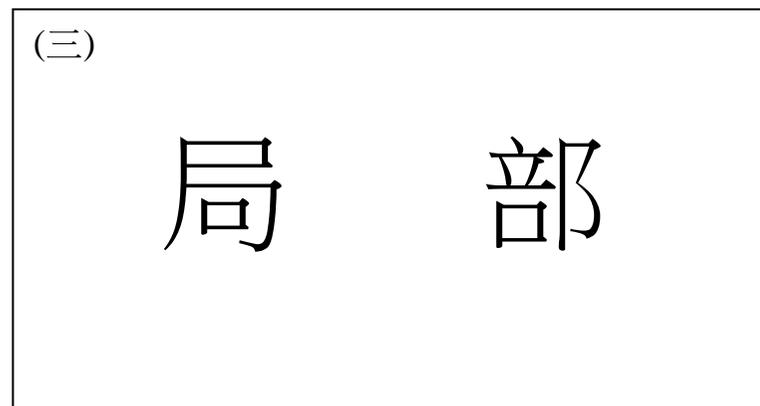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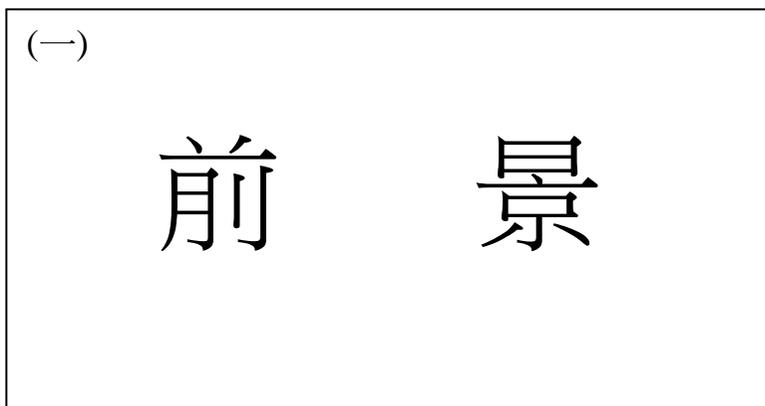
會計員 陳 ○ ○

課長 劉 ○ ○

記錄：事務員 王 ○ ○

附件五：

( 全 街 ) 擬 拆 除 建 物 照 片



附件六：

(全銜)拆除(改建)位置平面說明圖

一、擬拆除建物：(斜線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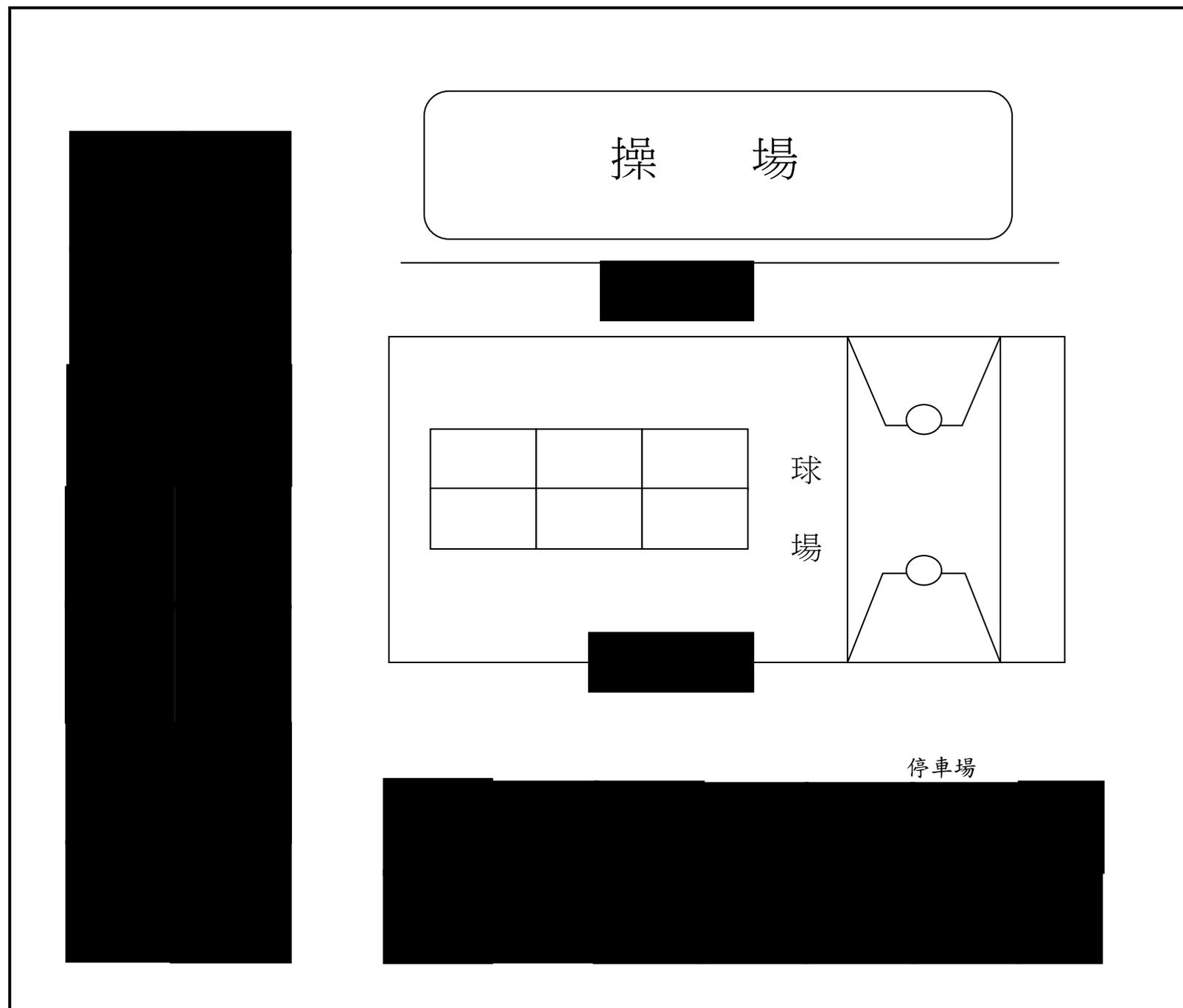
- 倉庫一間
- 廚房一間
- 廁所一間
- 升旗台一座

二、拆除原因：

- (一) 本校教室嚴重不足，原 67 年蓋一層教室(橫線部分)，如加蓋二樓，恐有危險之虞，因校地狹小，無其他可利用之土地，故擬拆除上開建物，重新興建如圖直線部分。
- (二) 本拆除改建計畫案，確實符合本校校園整體規劃。

三、擬興建建物：(直線部分)

- (一) 教室 14 間
- (二) 廁所 2 間
- (三) 升旗台一座
- (四) 停車場一座



附件七：

## 連江縣介壽國中小

(全銜) 公有屋及附著物報廢查核報告表	建	建	基地坐落建物門牌						建	主	種	建	建物面積 (m <sup>2</sup> )					附屬建物 (m <sup>2</sup> )				原	基				
	物	號	鄉	段	小	地	縣	街	門	式	類	築	基	二	三	腳	亭	合	名	購	個	面	始	公	私		
	標	示	南	清	段	號	連	中	牌	樣	用	日	層	層	層	子	計	稱	造	數	積	用	(	(			
		南	水		0477-0000	江	正	13	瓦	R/C	83、06、01	一					一	及	鋼	一	五	連	福	租			
	建	帳	金		現			拆		為配合「南竿鄉清水外環道至福澳濱海景觀道路整建工程」因工程需要、整修養殖池及附屬設施已生鏽不堪使用。			報		拆		改		附		證		明				
	物	面	額		在			除					廢		除		建		件		證		明				
	處	價	148,000		使			建					面		面		面		證		明		明				
	理	時	魚池整修養殖池及附屬設施已生鏽不堪使用。		用			物		積		積		積		明		一、		二、		三、		四、			
	計	價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畫	價	無剩餘材料		無			因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示		核		一、		二、		三、		四、	
	核	報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告	表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報	廢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查	核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報	告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表	核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核	報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告	表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報	廢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查	核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報	告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表	核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核	報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告	表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報	廢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查	核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報	告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表	核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核	報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告	表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報	廢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查	核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報	告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表	核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核	報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告	表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報	廢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查	核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報	告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表	核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核	報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告	表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報	廢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查	核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報	告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表	核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核	報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告	表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1711.90 m <sup>2</sup>		1711.90 m <sup>2</sup>				核		查		核		意		見			
	報	廢	無剩餘材料		無			原																			

附件八：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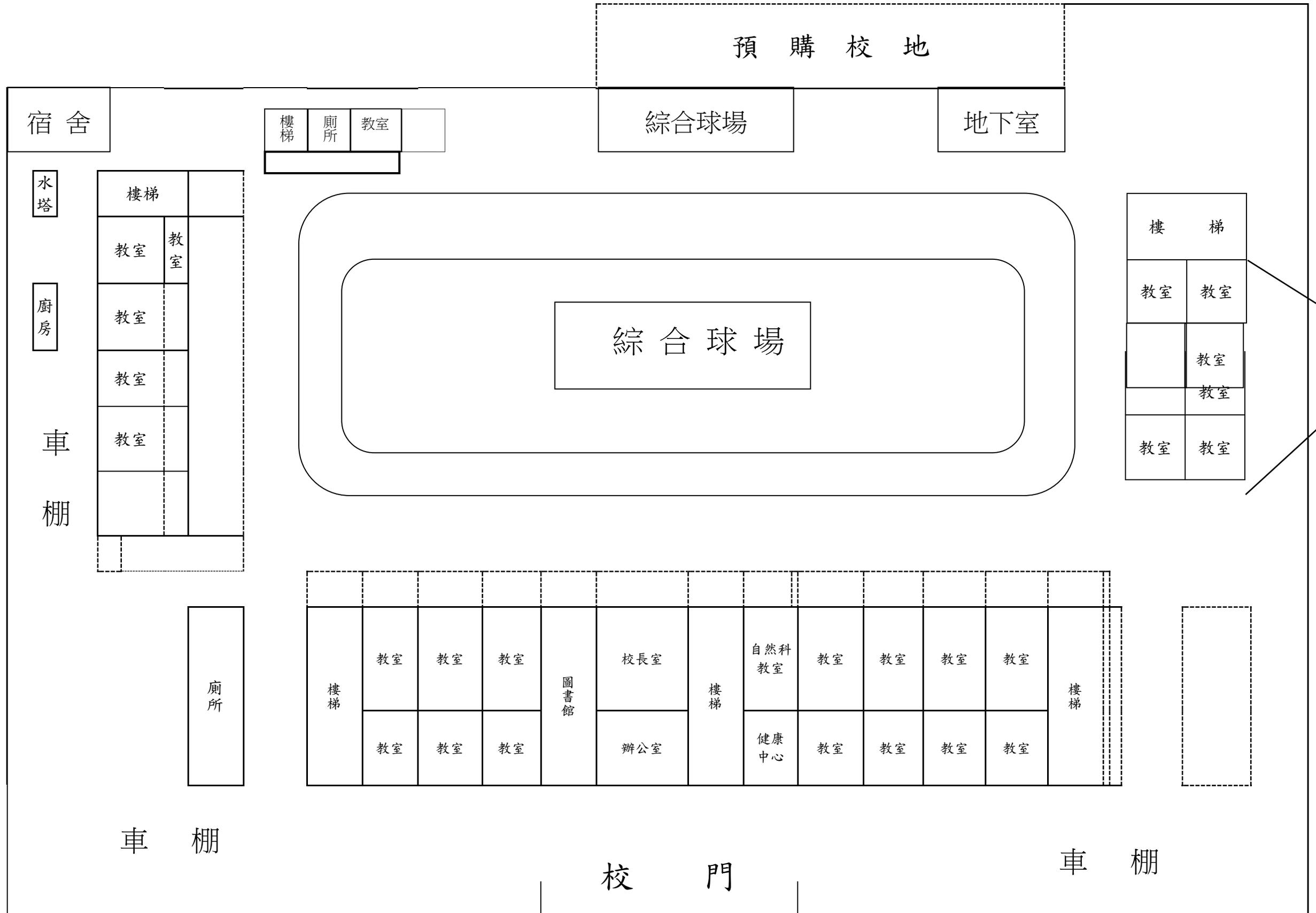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附件九：

連江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					發文日期： 年 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連警消勤字第 000 號	
申請人姓名	年齡	職業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備註	
邊○○	55	教	N201234567	南竿鄉馬祖村 10 號		
查本縣南竿鎮馬祖里 296 號 鄉村路 市○鄰街						
於 年 12 月 22 日 14 時 0 分發生火災，特此證明						
局長 徐 ○ ○						

附件十：

(全銜) 平面圖



附件十一：

(機關全銜)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購置年月	耐用年限	保管人	使用人	存置地地點	備註
發生時間		地點			原因				
事情經過及處理情形									
查證結果									
處理意見	經管機關								
	上級機關								
有關證明文件									

財物主辦人員：

會計人員：

總務

主任：

機關首長核章：

會計